

破难题解新题 推动醉驾治理取得长效

——“两高两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下称《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为准确理解《意见》内容,记者采访了“两高两部”相关部门负责人。

问:“两高两部”此次出台《意见》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2011年5月,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下称醉驾)是其中一种危险驾驶行为。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于2013年12月印发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2013年意见”),对明确醉驾认定标准、规范案件办理流程起到了积极作用。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百车查处率明显下降,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法治观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酒驾醉驾治理成效显著。

公安部、司法部总结各地经验,经深入调研、共同协商,听取司法实务人员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并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制定了《意见》。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意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意见》落实落细“四个坚持”。坚持人民至上,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首位,同时对醉驾情节轻微的初犯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规范执法办案,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处理具体案件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宽严相济、法理情融合,确保办案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坚持系统思维,兼顾惩治与预防、公正与效率,刑罚手段与非刑罚手段的协调性。不仅关注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刑罚惩治,也注重因醉驾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更严重犯罪的刑罚惩治。坚持综合治理,在运用刑罚手段惩治醉驾的同时,也重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协同党政机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共同做好各环节的预防、治理工作。

《意见》共30条,分为总体要求、立案与侦查、刑事追究、快速办理、综合治理以及附则六部分,内容全面,法网严密。其中,立案与侦查部分对立案标准、道路、机动车认定,强制措施,证据收集等作了规定;刑事追究部分对从重、从宽处理情形,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轻微认定,量刑标准,公益服务,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衔接等作了规定;快速办理部分对醉驾案件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原则、范围、期限、流程等内容作了规定。

问:刚才谈到要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意见》在这方面有哪些具体体现?

答:“两高两部”紧紧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这个主题,根据醉驾治理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着力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难题、解新题,系统补充完善“2013年意见”,形成标准统一、规则严密、要求明确、操作性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一是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意见》着力解决各地醉驾案件执法司法标准不够统一、处理不够均衡问题,统一行政处罚与刑事立案、起诉、量刑等标准,确保执法司法更加规范。比如,《意见》重申血液酒精含量80毫克/100毫升的醉酒标准,明确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轻微以及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具体标准和情形,规定罚金刑的起刑点和幅度。二是织密法网,严密规则。《意见》进一步严密醉驾治理的刑事、行政法网和规则体系,依法治理醉驾的操作性更强。比如,《意见》细化醉驾案件证据收集、审查采信规则,对于血液样本提取、封装等环节的程序性瑕疵,提出补正完善和是否采信的规则,确保不枉不纵;明确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对不追究刑事责任醉驾行为入刑予以行政处罚。三是更加注重考量醉驾的具体情节,确保公平公正地处理案件。《意见》充分考虑醉驾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后果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比如,《意见》在“2013年意见”规定的8项从重处理情形基础上,又调整增加了醉驾校车、“毒驾”、“药驾”等7项从重处理情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人民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执法司法理念、社会治理能力也在与时俱进。如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更好地发挥刑罚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落实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各地在依法惩治酒驾醉驾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司法经验。同时,在醉驾案件办理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2013年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很有必要,条件也已经成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中央政法委组织领导下,最高法、最高检、

公安部、司法部总结各地经验,经深入调研、共同协商,听取司法实务人员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并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制定了《意见》。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意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意见》落实落细“四个坚持”。坚持人民至上,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首位,同时对醉驾情节轻微的初犯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规范执法办案,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处理具体案件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宽严相济、法理情融合,确保办案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坚持系统思维,兼顾惩治与预防、公正与效率,刑罚手段与非刑罚手段的协调性。不仅关注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刑罚惩治,也注重因醉驾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更严重犯罪的刑罚惩治。坚持综合治理,在运用刑罚手段惩治醉驾的同时,也重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协同党政机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共同做好各环节的预防、治理工作。

《意见》共30条,分为总体要求、立案与侦查、刑事追究、快速办理、综合治理以及附则六部分,内容全面,法网严密。其中,立案与侦查部分对立案标准、道路、机动车认定,强制措施,证据收集等作了规定;刑事追究部分对从重、从宽处理情形,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轻微认定,量刑标准,公益服务,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衔接等作了规定;快速办理部分对醉驾案件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原则、范围、期限、流程等内容作了规定。

问:刚才谈到要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意见》在这方面有哪些具体体现?

答:“两高两部”紧紧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这个主题,根据醉驾治理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着力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难题、解新题,系统补充完善“2013年意见”,形成标准统一、规则严密、要求明确、操作性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一是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意见》着力解决各地醉驾案件执法司法标准不够统一、处理不够均衡问题,统一行政处罚与刑事立案、起诉、量刑等标准,确保执法司法更加规范。比如,《意见》重申血液酒精含量80毫克/100毫升的醉酒标准,明确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轻微以及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具体标准和情形,规定罚金刑的起刑点和幅度。二是织密法网,严密规则。《意见》进一步严密醉驾治理的刑事、行政法网和规则体系,依法治理醉驾的操作性更强。比如,《意见》细化醉驾案件证据收集、审查采信规则,对于血液样本提取、封装等环节的程序性瑕疵,提出补正完善和是否采信的规则,确保不枉不纵;明确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对不追究刑事责任醉驾行为入刑予以行政处罚。三是更加注重考量醉驾的具体情节,确保公平公正地处理案件。《意见》充分考虑醉驾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后果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比如,《意见》在“2013年意见”规定的8项从重处理情形基础上,又调整增加了醉驾校车、“毒驾”、“药驾”等7项从重处理情形。

认真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协同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系统治理

□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检察厅

国家高度重视快递业生态环保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作出重要指示。自2021年起,我国快递年业务量已经连续三年突破千亿件。快递大量使用也带来了大量包装废弃物,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固废法执法检查中,重点关注了快递等行业包装物的设计、生产及回收利用等情况,要求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配合执法检查,共同开展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积极回应全国人大关切,要求第八检察厅主动开展公益诉讼相关工作,协同推进材料科学、包装盒(袋)、可重复使用设计等方面的科学治理。2021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对邮件快递包装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进行以事立案,副检察长张雪樵担任专案组组长,启动检察公益诉讼程序,以个案办理推动机制建设,促进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2023年11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595号,下称

《行动方案》),明确到2025年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电商、快递行业经营者快递包装减量化意识显著提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过度包装现象明显改善,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达到10%,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协同推进:快递行业绿色转型问题涉及多部门职能交叉,需多方协同探索治理路径

快递业作为新兴业态,近十几年来发展迅速,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尚在探索完善之中。快递包装废弃物给资源环境带来的压力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快递行业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为避免行业重走“发展—污染—治理”的老路,更需要发挥协同作用,开展预防性的工作,切实减少快递行业发展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问题治理涉及发改、邮政、工信、司法、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市场监管、财政、交通运输等多个职能部门,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工程。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发

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等职能部门共同发力,聚焦邮件快递包装污染环境,开展了一系列现场调查、座谈调研、量化评估等举措,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加快完善配套治理机制。

实践重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促协同、防未病、抓实践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需要多部委、全行业、上下游全方位协同发力。一是重点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协同作用。国家邮政局、商务部等职能部门针对这一问题已经采取了治理措施。通过行政规范和企业具体实践,商品包装、电商包装、寄递包装垃圾减量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结合行业发展速度看,绿色治理压力依然比较突出。检察机关从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出发,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组织开展的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和邮件快递包装固体废弃物治理专项行动,与多部门共同探索更加高效的治理路径,加快问题解决。二是推动实现预防性公益诉讼从“治已

病”到“防未病”的最佳状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探索更加高效的治理路径,实现对行政执法监管、城市综合治理的补强助推作用,以法治力量凝聚行政监管领域合力。三是助推行业开展具体应用实践。通过与相关行业主体开展座谈沟通,引导快递企业和行业协会履行环境责任、规范合规经营,促进行业头部企业提升对自身环境保护义务的认识,推动各方形成共识,为上下游主体共同参与开展全链条治理、促进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抓好《行动方案》贯彻落实,与各部门加强沟通交流,深化协作治理,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进全链条、全系统治理,推动完善邮件快递包装固体废弃物“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科学方案,推动快递服务理念、社会消费理念的双重深层次变革,促进电商、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贡献检察力量。

从多管排污到合力治污

河北易县:督促整治校园周边黑臭水体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马秋明)“在水环境治理领域,我们的关注点从河流湖泊扩展到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周边的排污问题,希望为建设美丽家园贡献力量。”近日,河北省易县检察院“易水”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对涉学校污水污染环境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曾经恶臭熏天的50亩坑塘彻底改头换面。

今年6月,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的巡查工作中,易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易州镇某家属院附近一家洗车场南侧的一条管道不断涌出黑臭水体,污水流经公路涵洞后向东流入一个面积约50亩的坑塘,散发出阵阵恶臭。

易县检察院立即向相关行政机关调查取证并要求其对污水进行检测。经查,该坑塘系易县某学校专用排污池,化学需氧量等五项污水检测指标均超标。此外,附近某家属院因未建设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直接将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等接入学校排污管道,从而加剧了坑塘地带环境污染问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易县检察院对该案依法立案审查,召集教育、环保等部门进行磋商,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督促该学校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督促相关污水排放单位整改违法行为,并对受到污染的土壤、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与教育部门沟通,督促涉事学校整改。随后,涉事学校聘请了第三方运维公司,引进自动化加药器等水质净化设备,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近日,为强化水质污染问题常态化监管,易县检察院联合涉事学校、污水监测第三方运维公司、教育及环保等部门单位,就后续污水处理问题进行了专题座谈,达成定时进行水质监测、水质情况认证、水质净化设备维修保养等共识,并确定家属院统一采用化粪池抽运方式排污,不再向学校排污管道排放污水。在最近的一次水质抽查工作中,该坑塘检测水样各项指标全部达标。

检察动态

【甘肃省检察院】 举办刑事检察微课堂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日前,为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切实提高刑检干警出庭履职能力,甘肃省检察院以“间接证据定案”为主题,举办刑事检察微课堂活动。该院刑检部门全体干警参加了培训,甘肃省市、县两级检察院刑检干警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学习。甘肃省检察院刑检条线直面三级院刑事检察办案中的难点问题,将培训重点从解剖一个问题拓展到解决一类问题,通过线上微课堂进行小切口、有针对性的业务实训。授课人员结合大量普通犯罪典型案例,详细梳理了间接证据的定案规则、定罪“零口供”案件中间接证据的审查方法和出庭技巧,并详细讲解了未检案件中间接证据审查使用的特殊性。

【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 建立“双段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谢欣然)日前,为畅通铁路外部环境隐患问题治理通道,构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长效治理机制,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四平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高铁基础设施段、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工务段召开“双段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进会,签署了《“双段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协作机制》明确了“双段长+检察长”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要求建立健全各方有效联系方式,构建线索移送和办理反馈机制、联合处置隐患机制及联合取证和工作联动机制,为依法整治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注入新动能。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联合广州海关顺德缉私分局共同举办“走私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庭审同堂实训。图为参训人员在实训中参观港口、水道、码头等重点打击走私犯罪场所。 本报通讯员刘宇晴 林嘉欣摄

(上接第一版)分别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水利部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委员长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了2023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情况报告稿。

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就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作了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洛桑江村出席会议。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心怀“国之大者”,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伟大实践,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中国法学会、广东省政法委员会、深圳市委、湖北省委、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法学会负责同志陈训秋、袁吉洁、余新国、张鸣起、张文显、王其江、张苏军、吕忠梅、江必新、孙谦、甘藏春、黄进、游劝荣、刘铁流出席论坛。

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作用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上接第一版)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要重点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协同作用,实现公益诉讼从“治已病”到“防未病”的良好效果,发挥对行政执法监管、城市综合治理的补强助推作用,并为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促进电商、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与各部门加强沟通交流,深化协作治理,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进全链条、全系统治理,推动完善邮件快递包装固体废弃物“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科学方案,推动快递服务理念、社会消费理念的双重深层次变革,促进电商、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贡献检察力量。



▲为优化互联网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电商经济良性发展,近日,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联合莘县检察院走进农副产品电商直播间,为企业的电商主播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王凯忠摄

法治宣传送进直播间

▼近日,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某企业的直播间,开展网络直播领域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王春明摄



▲为优化互联网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电商经济良性发展,近日,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联合莘县检察院走进农副产品电商直播间,为企业的电商主播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王凯忠摄